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类(1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承办机构	事项法定依据	受理条件	法定期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究依据	负责情形	受理地点	服务电话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变更已登记信息、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不全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决定的其他方式，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未按规定变更信息、未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不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查阅证据、询问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医疗保险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没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罚没财物单据，非法征收罚款、非法退还罚款或未按规定退还罚款。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经办机构，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六个月以下的执业。 3.【行政法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决定的其他方式，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查阅证据、询问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医疗保险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没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罚没财物单据，非法征收罚款、非法退还罚款或未按规定退还罚款。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经办机构，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六个月以下的执业。 3.【行政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决定的其他方式，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查阅证据、询问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医疗保险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没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罚没财物单据，非法征收罚款、非法退还罚款或未按规定退还罚款。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4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经办机构，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六个月以下的执业。 3.【行政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决定的其他方式，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查阅证据、询问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医疗保险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没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罚没财物单据，非法征收罚款、非法退还罚款或未按规定退还罚款。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经营等涉嫌欺诈、隐瞒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决定的其他方式，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查阅证据、询问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医疗保险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没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罚没财物单据，非法征收罚款、非法退还罚款或未按规定退还罚款。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6	行政处罚	对可能转移、隐匿或丢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基金监督科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调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执法人员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告知责任：通过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冻结）清单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各执一份，执法人员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签收。 5.事后监督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签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力度的，违法采取或者滥用行政强制措施的，违反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在行政强制措施目录以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滥用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无	无	无	无	无	
7	行政给付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县区级、镇级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参保人员(单位)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参保缴费凭证、《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待遇申请表》、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银行账户信息、门诊费用清单、门诊处方处方单、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婚证明等材料；参保机构和出具医保电子凭证或参保人员工亡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资料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上述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一律告知补齐材料。 3.决定责任：提出意见，决定是否给予待遇支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无	无	无	无	无

8	行政执行	集体干部和十八(四属)亲属遗体安葬费用支付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机构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规章】《关于享受(离休干部十八军(集团军)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40号)第九条: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属)亲属遗体安葬费用支付管理相关工作。	参保人员(单位)申请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有效身份证明、医疗收费票据、医疗费用清单、处方复印件或证明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予以告知补齐材料; 3.决定责任:提出意见,决定是给予待遇还是不予支付,告知或者不予支付时告知理由和待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无	无		
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普通保障科、基金监督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和个人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0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行为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普通保障科、基金监督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安全可控。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1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险的监督检查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普通保障科、基金监督科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经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制度。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2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成本公示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药品采购应当依法进行,实行集中采购等统一式采购、竞争、公开、透明、规范、有序采购,取消药品加成。除依法应当采购的药品、耗材外,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采购药品、耗材。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3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供真实完整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资质信息。 2.【部门规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4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5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稽核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机构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服务协议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003年第10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付情况和参保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稽核。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稽核稽核工作。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调离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16	行政奖励	对依法履行医疗保险义务的参保奖励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基金监督科	1.【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履行医疗保险义务情况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2.【部门规章】《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取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2号)第三条:对举报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欺诈骗保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认定责任:确认举报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性、联系方式是否有效。 2.奖励标准认定责任: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证据确定奖励标准及金额,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 3.决定责任:对举报事实、奖励对象、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4.发放责任:确认举报人身份后,将奖励金通过非现金渠道汇入举报人指定账户。 5.安全管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离举报人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 2.【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	无	
17	其他类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医疗	自治区、盟、地、州、县级部门	基金监督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纳入共享平台责任:将失信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息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执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规定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无	无	国家监管部门自行管理